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家：(必填) 行動：(必填)
年 級		學 號		休學後 通訊地址	□□□※正楷詳細填寫 此為資料寄達處，如休學期間更改通訊處者請與註冊組聯絡。 (必填)		
申請休學 學年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必填)	預計復學 學年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必填)	戶籍地址	
						□□□※正楷詳細填寫 (必填)	
						出生 年 月 日	休學紀錄
						曾於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次。	

休學原因 (請擇一勾選)

1. 因病                       2. 因經濟困難                       3. 因工作需求  
 4. 因懷孕                       5. 因服義務役(檢附徵集令影本)                       6. 因學業志趣  
 7. 其他原因 \_\_\_\_\_

※因原因 6、7 辦理休學者，請導師填寫與監護人聯繫狀況：\_\_\_\_\_

學生 (申請人) 簽章：

(1) 監護人(研究生免)

聯絡電話：

(簽章)

(2) 導師(指導教授)

※大學部生請導師與監護人聯繫後再行簽章。

(簽章)

(3) 系所承辦人

(簽章)

(4) 系所主管

(簽章)

※符合退費標準者，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如因填寫帳號錯誤或因字跡模糊潦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

1. 註冊日(含)前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註冊後開學前者，學費退還 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3.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學雜費各退還 2/3。 4. 上課逾學期 1/3 者，學雜費各退還 1/3。  
 郵局                       銀行                       其他                      帳號：\_\_\_\_\_

除(2)至(12)，本表請依序辦理。

(5) 身心健康中心 (學生輔導)	(6) 身心健康中心 (衛生保健)	(7)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8) 課外活動組	(9) 體育室	(10) 圖書館	(11) 計網中心	(12) 研發處 (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small>※僅境外生須辦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緩徵消滅 <input type="checkbox"/> 持身分證件查驗戶籍已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器材已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借閱書籍已歸還		
(13) 註冊組承辦人		(14) 註冊組長		(15) 教務長		(16)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續休							

- 休學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同意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但應繳回學生證。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時若需再休學者，應到校重新申請，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至多休學二學年。
  - 三、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附「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滿而未到學校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 四、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五、期末考一開始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 六、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之科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七、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申請復學註冊。
  - 八、凡經核准休學者，須於本校「復學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否則以退學論。
  - 九、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得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

※本表奉核後，須退費者影印送出納組。